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2月31日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沈阳中院”）（2019）辽01破18-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沈阳中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重整情况概述

2019年8月16日，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，并指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。

2019年11月1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最终表决通过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2019年11月14日，公司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，表决通过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。

2019年11月16日，公司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（2019）辽01破18-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，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。

2019 年 12 月 30 日,管理人向沈阳中院提交《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》,报告了管理人监督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,报告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,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。同日,公司及管理人向沈阳中院提交《关于裁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终结的申请》。

2019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(2019)辽 01 破 18-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主要内容如下:

“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条、第九十一条、第九十二条、第九十四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,裁定如下:终结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”

二、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因重整产生的重整收益将计入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。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及沈阳中院目前已裁定确认的债权情况,经公司初步测算,公司本次重整将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净资产形成积极影响,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,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准。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2019)辽 01 破 18-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